

附件 2

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面试考生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（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）原件和面试通知单，经工作人员审验后方可参加面试。携带不全者不能参加面试，按考生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

二、面试期间不得穿着带有明显职业特点的服装，不得佩戴有明显标记的饰物。面试考生须按规定时间及要求到达指定集合地点报到、验证。凡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集合地点或不配合相关工作的，按考生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

三、面试考生进入面试考点后集中管理，不得随意走动、大声喧哗，禁止与外界人员接触。面试期间要遵守纪律，听从指挥，服从管理。本次面试为封闭考场，考点提供饮水，不提供早餐。考生请根据自身需要做好饮食准备。

四、通讯工具和与面试无关的物品不得带入面试考场，携带者应主动交工作人员保管，否则一经发现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五、面试开始前，考生通过抽签确定参加面试的顺序。面试开始后，由工作人员按顺序逐一引入面试室。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为 10 分钟，待考区及面试区域严禁吸烟。

六、从抽签结束到面试开始前，所有考生必须在候考室等候，不允许出入候考室；面试开始后，如有考生需要去卫

生间，须由工作人员陪同到指定卫生间；考生离开候考室到待考区等待进入面试考场期间不允许上卫生间。候考期间，应保持安静，不得喧哗。

七、考生进入面试室，首先报告面试顺序号，得到主考官提示后开始面试。面试过程中，考生不得透漏个人姓名及家庭背景等相关信息。面试过程中，考生可在规定的草稿纸上记录并口头作答。考生开始答题时需向考官报告“开始答题”，答题结束时报告“回答完毕”。到达规定时间，考生必须停止答题。

八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在面试室外设置的等待区等候，待下一位考生面试结束后，由工作人员当场宣布上一位考生的面试成绩，考生得知分数并签字确认后，离开面试室。离开时不得带走面试室内草稿纸等任何与面试相关资料，且不得再返回面试室和候考室。

九、面试考生违纪或严重扰乱面试秩序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宣布取消面试资格或宣布面试成绩无效。

十、面试成绩及进入体检人员名单，将于8月24日通过偃师区人民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yanshi.gov.cn/>）“公示公告”栏公布，8月25日（周日）进行体检，请考生合理安排时间，不要远离。